

证券代码：874392

证券简称：祺龙海洋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7 月 24 日 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毛清香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

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有鉴于此，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原拟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拟对《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原章程草案废止。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